

麟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麟安委发〔2022〕10号

麟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 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狠抓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现就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严格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全面实现“零”死亡目标。

二、包保时限

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

三、包保范围

辖区内四处正常生产的矿井。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包保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麟游县煤矿安全包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分别任副组长，各涉煤镇政府镇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煤管股、煤监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包保期间的具体业务。

五、工作职责

(一) 县煤矿安全包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包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定期分析研究和解决包保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煤矿安全包保工作完成情况组织考核。

(二) 包保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每月召开1次煤矿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判分析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 煤矿安全包保工作实行辖区负责制和联系包保制以及驻矿盯守负责制。县应急管理局和属地镇政府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负责。包保领导定期对包保煤矿开展检查排查，督促煤矿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压实包保责任。各包保工作组人员要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实行安全包保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夯实责任，克服畏难和厌战情绪，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觉，

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抓好。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煤矿安全包保责任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包保期间，包保人员对所包保矿井安全生产负责，若遇责任人发生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包保责任。各包保工作组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煤矿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每一个人、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问责制度落实到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执法。各包保工作组要紧盯煤矿采掘失调、主要生产系统不完善不可靠、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和不按规定组织施工等方面的问题，组织开展好煤矿系统性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活动；要继续突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等重点，深入治理、强化监管。县应急管理局要结合辖区实际，充分整合监管力量，采取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投入不足、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无保障、瓦斯超限作业、违法违规组织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或存在有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矿井坚决实行重罚。对在改扩建项目以外区域从事采掘活动或边建设边生产的，一律实行停产整顿。各驻矿人员要加大对包保矿井的检查力度，每天对包保煤矿井下各系统、各环节进行全方位检查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三）转变作风，严肃工作纪律。各包保工作组人员要

进一步转变作风，不折不扣地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在监管执法中要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在包保期间，全体安全监管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无特殊事情不得请假。复产复建及维修整改煤矿的矿长必须驻矿履职，深入井下一线，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有事外出必须向县应急管理局请假，否则，予以重处重罚。

(四) 统筹兼顾，确保取得实效。各包保工作组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监管包保工作，要与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与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相结合，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强化煤矿基础管理，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同时，各煤矿企业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包保措施。煤矿上一级公司要明确相应的包保人员，包保到下一级煤矿。煤矿的矿级领导要包保到具体的区队、采掘作业面，实行层层包保负责，确保煤矿安全包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麟游县煤矿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麟游县煤矿安全包保责任分解表

煤矿名称	煤矿状况	县联系包保人		镇政府联系包保人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包保人			驻矿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园子沟煤矿	正常生产	郑文娟	县长	罗军强	两亭镇 人民政府镇长	136	海建军	政协副主席、应急 局局	139	李永虎	驻矿安 监员	157
崔木煤矿	正常生产	彭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志浩	崔木镇 人民政府镇长	152	张春海	县应急局 副局长	159	张建华	驻矿安 监员	138
郭家河煤矿	正常生产	赵积功	副县长、公安局长	罗军强	两亭镇 人民政府镇长	136	冯建军	煤监中心 主任	189	何召	驻矿安 监员	152
招贤煤矿	正常生产	李忠平	副县长	肖红卫	招贤镇 人民政府镇长	158	王海升	煤监中心 副主任	138	蒋卫卫	驻矿安 监员	139